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60

单位名称：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



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
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我部门履行教育、卫生、民政、残联、水利、气象等工作职责。

(1) 教育工作职责：(一)负责教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二)白沟区直属学校和事业单位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三)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学校意识形态和党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和督促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四)负责直属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管理工作；负责直属学校巡察工作；负责直属学校中层干部队伍和校级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五)负责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和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并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指导中小学德育课程教育教学。(六)统筹管理、规划、指导教育系统人才工作。(七)负责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

(2) 卫生健康工作职责：(一)组织拟订全区国民健康政策，贯彻执行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拟订全区卫生健康规划和政策措施，依法制定地方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制定并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

便捷化及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的政策和措施。(二)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研究提出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和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三)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依法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3) 民政、残联工作职责：(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区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二)负责市民政局委托管理的社会组织日常管理工作，承接白沟新城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四)拟订全区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全区地

名管理和区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负责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管理工作。(五)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六)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选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八)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九)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4) 水利工作职责：(一)负责白沟河保护治理、防氾、抗旱、水利工程建设、水资源管理等工作。(二)拟订全区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起草有关水车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三)统一管理全区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组织拟定全区和跨县(市)区水中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有关全市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反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和防洪论证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发布全区水资源公报。(四)

拟定全区用水计划和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拟定有关标准，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区节约用水工作。(五)按照国家资源与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拟订和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重点做好城市水源地保护，组织水功能区划和向不同功能区水域排污的控制，监测河流库存水量、水质，审定水城纳污能力，提出相关排污总量的意见。(六)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拟法，协调并仲裁部门间和县(市)间水事纠纷。(七)拟定全区水利行业经济调节措施并对水利资金的使用进行宏观调控，指导水利行业供水、水电及多种经营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利的资产、价费，税收等政策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	行政单位	全额
2	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 (教育)	参公事业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879.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2.84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25,497.17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978.3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21.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570.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766.0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25.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62.8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920.63	本年支出合计	58	33,843.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10.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787.52
	30			61	
总计	31	37,630.82	总计	62	37,630.8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920.63	34,942.30					978.33
205	教育支出	25,497.17	25,002.52					494.65
20502	普通教育	24,719.18	24,224.54					494.65
2050201	学前教育	1,074.69	1,074.69					
2050202	小学教育	15,108.59	14,653.94					454.65
2050203	初中教育	5,190.90	5,190.90					
2050204	高中教育	396.03	356.03					4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 出	2,948.97	2,948.97					
20507	特殊教育	4.00	4.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4.00	4.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 的支出	476.13	476.13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 安排的支出	476.13	476.13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97.86	297.86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97.86	297.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521.46	1,521.4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94	1.9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 务支出	1.94	1.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1,128.67	1,128.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5	3.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5.51	495.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564.41	564.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65.60	65.60					

	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8	抚恤	71.61	71.61					
2080801	死亡抚恤	71.61	71.61					
20810	社会福利	9.33	9.33					
2081001	儿童福利	3.12	3.12					
2081002	老年福利	2.55	2.55					
2081006	养老服务	2.99	2.9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0.67	0.67					
20811	残疾人事业	26.31	26.3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6.31	26.31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64.61	164.6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94	6.94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7.68	157.68					
20820	临时救助	10.10	10.1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0	1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10	0.1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96.69	96.69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6.69	96.6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2.20	12.2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2.20	12.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48.11	5,164.42					483.6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35.55	835.55					
2100101	行政运行	157.26	157.26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6.65	656.65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1.64	21.64					
21002	公立医院	7.63	7.63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7.63	7.6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76.40	476.4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428.54	428.54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	47.86	47.86					

	生机构支出							
21004	公共卫生	4,070.90	3,587.22					483.6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488.58	2,004.89					483.6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2.00	12.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570.32	1,570.3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2.83	62.83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62.83	62.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8.50	188.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4	4.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4.06	184.0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29	6.29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29	6.29					
213	农林水支出	2,766.02	2,766.02					
21303	水利	766.02	766.02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2.23	42.23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23.79	723.79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00.00	2,00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00.00	2,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5.03	425.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5.03	425.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5.03	425.03					
229	其他支出	62.84	62.8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2.84	62.8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2.84	62.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843.30	6,118.31	27,724.99			
205	教育支出	25,497.17	4,229.35	21,267.82			
20502	普通教育	24,719.18	4,229.35	20,489.83			
2050201	学前教育	1,074.69		1,074.69			
2050202	小学教育	15,108.59	2,654.03	12,454.56			
2050203	初中教育	5,190.90	1,575.32	3,615.58			
2050204	高中教育	396.03		396.03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948.97		2,948.97			
20507	特殊教育	4.00		4.00			
2050701	特殊教育学校教育	4.00		4.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76.13		476.13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76.13		476.13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97.86		297.86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97.86		297.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1.46	1,155.64	365.8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94		1.9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94		1.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8.67	1,127.47	1.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5	3.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5.51	494.31	1.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4.41	564.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65.60	65.60				

	支出						
20808	抚恤	71.61	28.17	43.43			
2080801	死亡抚恤	71.61	28.17	43.43			
20810	社会福利	9.33		9.33			
2081001	儿童福利	3.12		3.12			
2081002	老年福利	2.55		2.55			
2081006	养老服务	2.99		2.9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0.67		0.67			
20811	残疾人事业	26.31		26.3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6.31		26.31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64.61		164.6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94		6.94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7.68		157.68			
20820	临时救助	10.10		10.1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0		1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10		0.1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96.69		96.69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6.69		96.6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2.20		12.2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2.20		12.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70.78	308.29	5,262.4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35.55	119.79	715.76			
2100101	行政运行	157.26	119.79	37.48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6.65		656.65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1.64		21.64			
21002	公立医院	7.63		7.63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7.63		7.6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76.40		476.4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428.54		428.54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	47.86		47.86			

	卫生机构支出						
21004	公共卫生	3,993.58		3,993.5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411.25		2,411.2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2.00		12.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570.32		1,570.3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2.83		62.83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62.83		62.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8.50	188.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4	4.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4.06	184.0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29		6.29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29		6.29			
213	农林水支出	766.02		766.02			
21303	水利	766.02		766.02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2.23		42.23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23.79		723.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5.03	425.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5.03	425.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5.03	425.03				
229	其他支出	62.84		62.8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2.84		62.8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2.84		62.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	1	34,879.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	62.8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25,002.52	25,002.5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40	1,521.46	1,521.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164.42	5,164.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66.02	766.0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25.03	425.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62.84		62.8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942.3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942.30	32,879.46	62.8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	28	1,354.0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	60	3,354.07	3,088.77	265.3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	29	1,088.77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30	265.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	31			63				
总计	32	36,296.36	总计	64	36,296.36		328.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2,879.46	6,118.31	26,761.15
205	教育支出	25,002.52	4,229.35	20,773.17
20502	普通教育	24,224.54	4,229.35	19,995.19
2050201	学前教育	1,074.69		1,074.69
2050202	小学教育	14,653.94	2,654.03	11,999.91
2050203	初中教育	5,190.90	1,575.32	3,615.58
2050204	高中教育	356.03		356.03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948.97		2,948.97
20507	特殊教育	4.00		4.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4.00		4.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76.13		476.13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76.13		476.13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97.86		297.86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97.86		297.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1.46	1,155.64	365.8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94		1.9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94		1.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8.67	1,127.47	1.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5	3.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5.51	494.31	1.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4.41	564.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60	65.60	
20808	抚恤	71.61	28.17	43.43
2080801	死亡抚恤	71.61	28.17	43.43
20810	社会福利	9.33		9.33
2081001	儿童福利	3.12		3.12
2081002	老年福利	2.55		2.55
2081006	养老服务	2.99		2.9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0.67		0.67
20811	残疾人事业	26.31		26.3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6.31		26.31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64.61		164.6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94		6.94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7.68		157.68
20820	临时救助	10.10		10.1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0		1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10		0.1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96.69		96.69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6.69		96.6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2.20		12.2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2.20		12.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64.42	308.29	4,856.13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35.55	119.79	715.76
2100101	行政运行	157.26	119.79	37.48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6.65		656.65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1.64		21.64
21002	公立医院	7.63		7.63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7.63		7.6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76.40		476.4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428.54		428.54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7.86		47.86
21004	公共卫生	3,587.22		3,587.2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004.89		2,004.8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2.00		12.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570.32		1,570.3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2.83		62.83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62.83		62.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8.50	188.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4	4.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4.06	184.0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29		6.29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29		6.29
213	农林水支出	766.02		766.02
21303	水利	766.02		766.02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2.23		42.23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23.79		723.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5.03	425.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5.03	425.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5.03	425.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

2024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88.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26.07	30201	办公费	0.1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99.0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6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875.78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564.41	30206	电费	2.1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60	30207	邮电费	1.6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188.5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35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5.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9.2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2.81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58.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8.1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5.1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	
30309	奖励金	0.10	30229	福利费	48.83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007.64	公用经费合计					110.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

2024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5.30	62.84	62.84		62.84	265.30
229	其他支出	265.30	62.84	62.84		62.84	265.3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65.30	62.84	62.84		62.84	265.3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65.30	62.84	62.84		62.84	265.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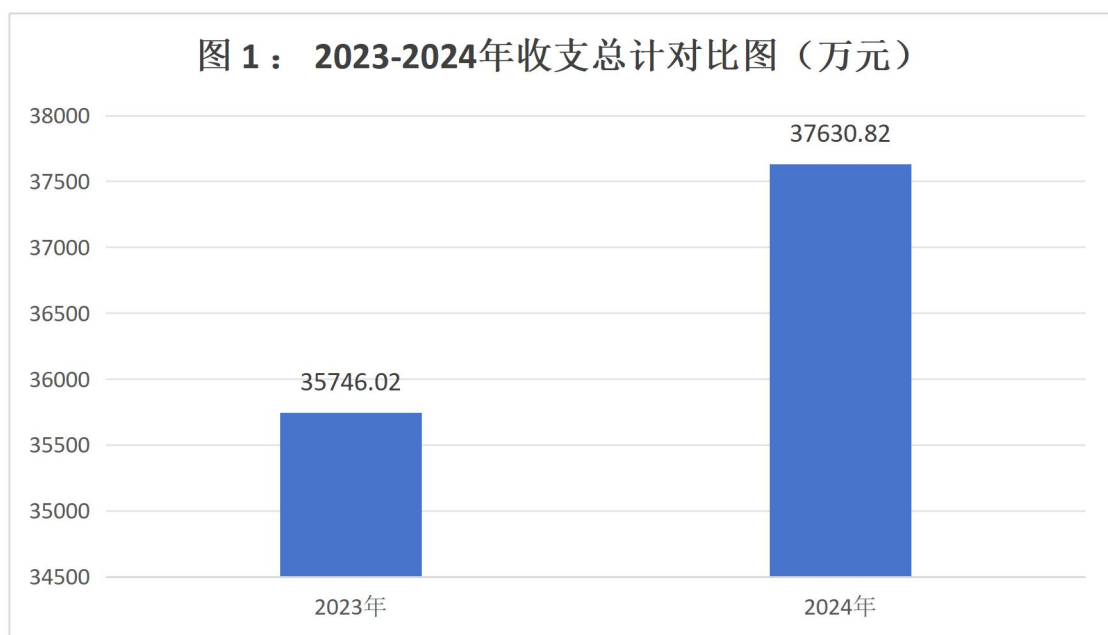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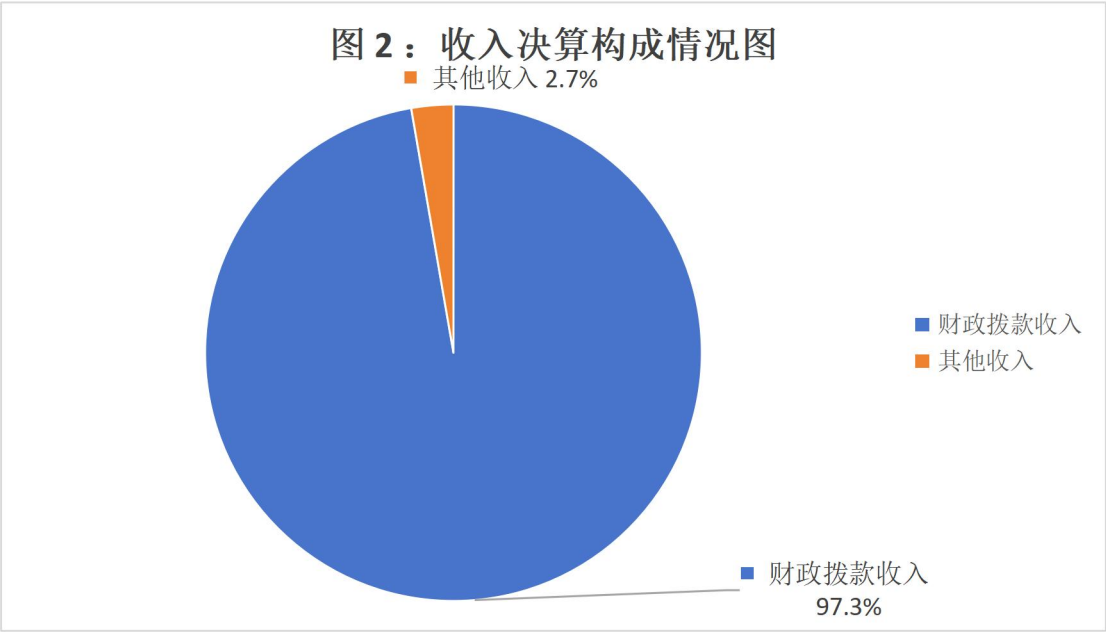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7,630.82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884.81 万元，增长 5.3%，主要原因是本年教育收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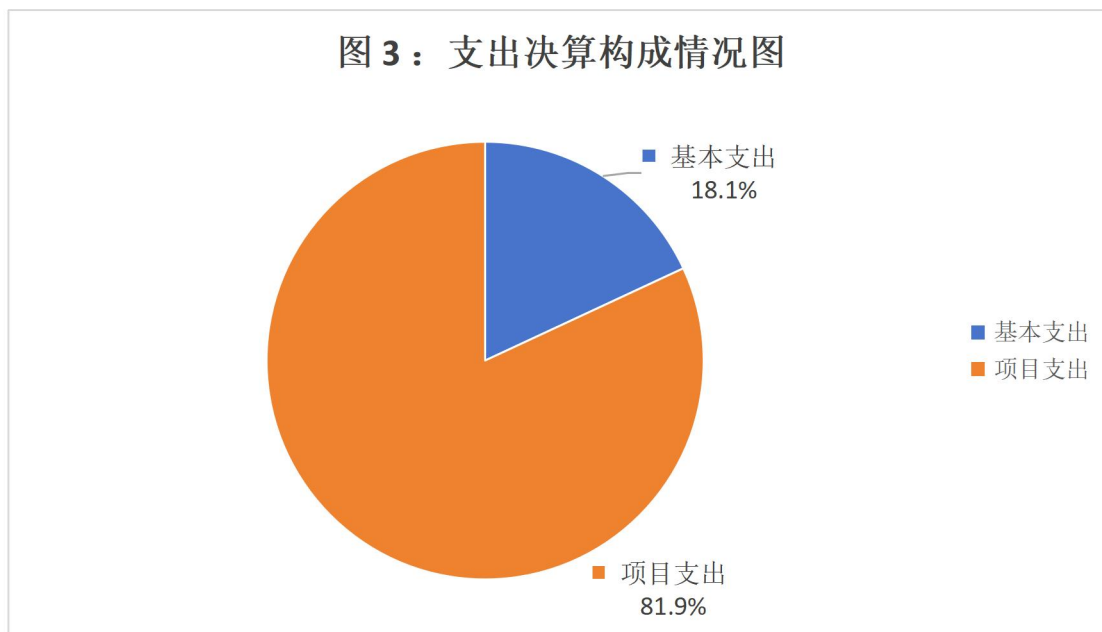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5,920.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942.3 万元，占 97.3%；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978.33 万元，占 2.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3,84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18.31 万元，占 18.1%；项目支出 27,724.99 万元，占 81.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6,296.3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4,089.77 万元，增长 12.7%，主要原因是本年教育收入增加、本年教育补助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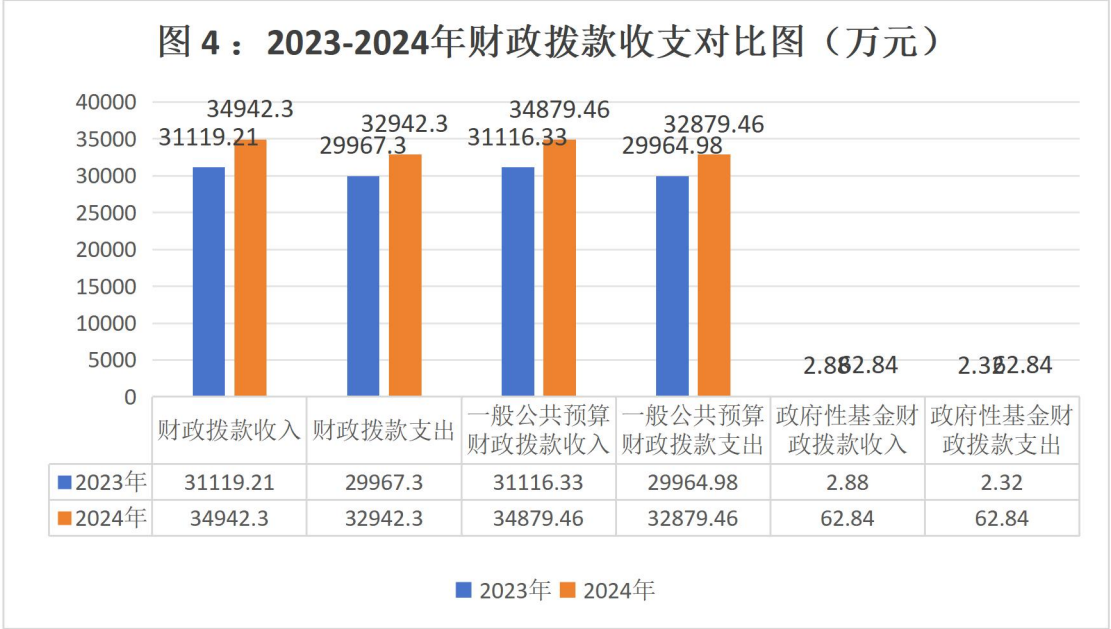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4,942.3 万元,比上年增长 3,823.09 万元，增长 12.3%，主要原因是本年教育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32,942.3 万元，比上年增长 2,975 万元，增长 9.9%，主要原因是本年教育补助资金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4,879.46 万元,比上年增长 3,763.13 万元，增长 12.1%，主要原因是本年教育收入增加；本

年支出 32,879.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14.48 万元，增长 9.7%，主要原因是本年教育补助资金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2.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9.96 万元，增长 2,081.9%，主要原因是是上年度政府性基金申请较少；本年支出 62.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60.52 万元，增长 2,608.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申请政府性基金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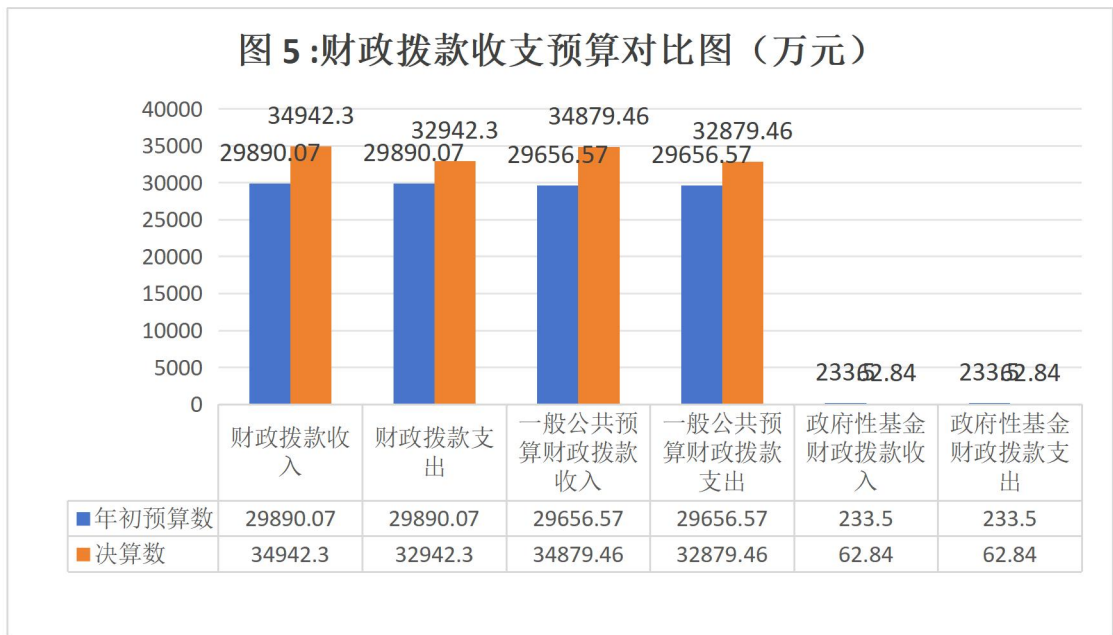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4,94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9%，比年初预算增加 5,052.2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需要追加预算，本年教育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32,94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2%，比年初预算增加 3,052.2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需要追加预算，本年教育补助资金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6%，比年初预算增加 5,222.88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需要追加预算，本年教育收入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9%，比年初预算增加 3,222.88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需要追加预算，本年教育补助资金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26.9%，比年初预算减少 170.66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6.9%，比年初预算减少 170.66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2,94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教育（类）支出 25,002.52 万元，占 75.9%，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21.46 万元，占 4.6%，主要用于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社会救助的具体管理和调查审核工作。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组织实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负责残疾人权益保障，承担残联具体工作。配合开展经常性社会捐助和慈善工作。负责城乡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的受理、初审工作及人员社会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5,164.42 万元，占 15.7%，主要用于辖区公共卫生事业应急处置、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计划生育及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农林水（类）

支出 766.02 万元，占 2.3%，主要用于抓好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督查辖区水利工作的开展和完成情况，安排实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辖区饮水安全工作，组织水资源费、河道维护修建费和南水北调基金的征收工作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425.03 万元，占 1.3%，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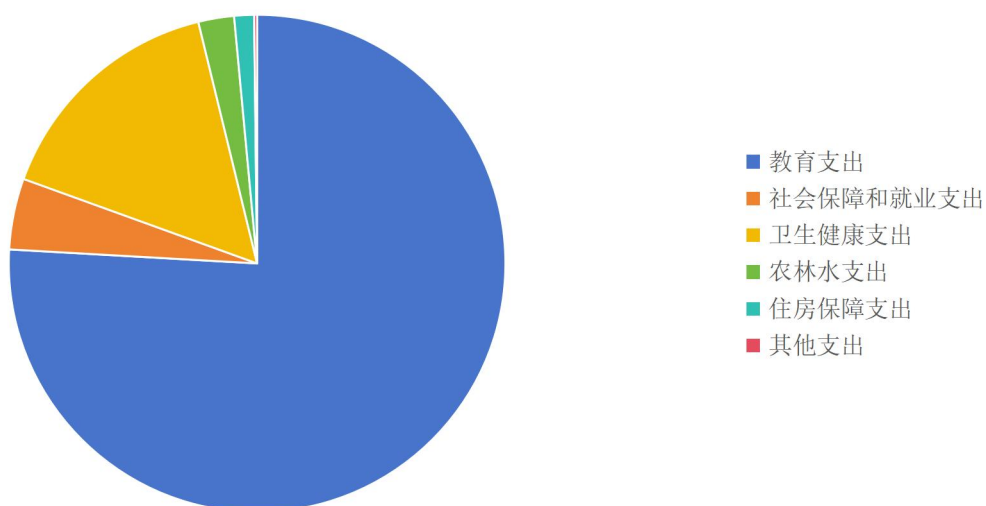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其他（类）支出 62.84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项目资金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118.3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007.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10.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较预算减少 2.52 万元，降低 93.3%，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厉行节约；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5.5 万元，降低 96.8%，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无此项预算和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0%,与上年度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

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7 万元，支出决算 0.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较预算减少 2.52 万元，降低 93.3%，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厉行节约；较上年减少 5.5 万元，降低 96.8%，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厉行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购置公务用车预算；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度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18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18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52 万元，降低 93.3%，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厉行节约；较上年减少 5.5 万元，降低 96.8%，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厉行节约。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

增长 0.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度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51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7.74 万元，增长 991%。主要原因是单位职责发生改变。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0.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0.3%。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增加 1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计划生育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3697.76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03 个，涉及资金 33587.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10 个，涉及资金 110.28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保财教[2023]62 号）”、“教育长期聘用”、“运转保障-教育自收自支（财政零补助）”、“政府购买学位资金”、“白沟新城综合医院项目资金”、“疫情防控经费”、“白沟河治理工程（白沟新城段）配套提升项目”、“健康驿站租赁费”、“2024 年地表水厂租金”、“政府购买学位资金”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保财教[2023]62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34 万元，执行数为 14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生均经费，落实城乡统一，支持义务教育发展，保障不少于 15 所中小学各项教学活动及工作正常开展。未发现的主要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2-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教育)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34.000000		到位数			1434.000000		执行数	143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3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3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3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生均经费，落实城乡统一，支持义务教育发展，保障不少于15所中小学各项教育					已完成					100.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校数	中小学学校数量		9.002	15	所	15		完成	9	
		质量指标	学校教学活动正常开展率	保障学校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9.002	90	%	90		完成	9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率	反应经费保障及时情况		9.00	100	%	100		完成	9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反应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0	文字描述	840	元/生/年	840		完成	8
		成本指标	中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反应中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0		1060	元/生/年	1060		完成	8
		成本指标	寄宿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反应寄宿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7.00		300	元/生/年	300		完成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中小学办学质量	通过生均经费，落实城乡		30.00	文字描述	中小学教学质量进一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校及教师满意度	学校和教师满意度数量占总		10.002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自评总分					10							100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无													
填报人：	黄清涛			联系电话：	289369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余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8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8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教育长期聘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283.9 万元，执行数为 5209.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教育长期聘用 612 名人员经费支出，保障日常教学工作正常开展。未发现的主要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教育长期聘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2-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教育)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283.904985	到位数		5283.904985	执行数		5209.965235	98.6		
	其中：财政资金	5283.904985	其中：财政资金		5283.904985	其中：财政资金		5209.96523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保障教育长期聘用612名人员经费支出，保障日常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已完成98.6%				98.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师人数	反映教师人数情况	12.50	=	612	人	572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覆盖率	教育长期聘用经费的范围	12.50	≥	95	%	95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及时性	教育长期聘用经费时效率	12.50	≥	95	%	95	完成	12
		成本指标	教育长期聘用人员经费或反映聘任制教师612人		12.50	=	5286.47	万元	5209.965235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业务保障能力、工作通过为聘任制教师612人		30.00	≥	95	%	95	完成	2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聘任制教师612人满意度聘任制教师612人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9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填报人：	冯博平			联系电话：	285632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各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初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初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 某培训项目 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调减自评得分。										

“运转保障-教育自收自支（财政零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404.33万元，执行数为6404.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为446名自筹教师发放人员经费，提高教师人员的业务保障能力、工作效率以及社会效益。未发现的主要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运转保障-教育自收自支(财政零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2-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教育)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404.330000	到位数		6404.330000	执行数		6404.33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404.3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404.3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404.33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为446名自筹教师发放人员经费，提高教师人员的业务保障能力、工作效率以及				已完成				100.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筹教师446人发放人数	反映发放人数情况	12.50	≠	446	人	446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覆盖率	反映自筹教师446人人员	12.50	≥	95	%	95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及时性	反映自筹教师446人人员	12.50	≥	95	%	95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自筹教师446人发放成本	反映自筹教师446人人员	12.50	≠	6404.33	万元	6404.33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业务保障能力、工作通过为446人自筹教师			30.0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自筹教师446人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100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无										
填报人：	黄清海			联系电话：	289369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应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当年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政府购买学位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427.62万元，执行数为1427.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支付购买民办校学位支出。未发现的主要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学位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2-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教育)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请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27.617500	到位数		1427.617500	执行数		1427.6175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27.617500	其中：财政资金		1427.617500	其中：财政资金		1427.617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支付购买民办校学位支出。				已完成				100.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差额购买学生学位人数	差额购买学生学位人数	12.50		7454	人	7454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资金使用包括：办公费、	12.50	2	90	%	9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购买学位经费支出及时率	购买学位经费支出及时率	12.50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	12.50		1427.61	万元	1427.61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压减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	压减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	30.00	文字描述		压减民办义务教育在	未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无											
填报人：	宋清海			联系电话：	289369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白沟新城综合医院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000万元，执行数为2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新建白沟新城综合医院17519.2平米，并按约定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完成项目结算依程序拨付，改善医疗事业条件，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未发现的主要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白沟新城综合医院项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新建白沟新城综合医院17519.2平米，并按约定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完成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医院项目建设面积反映综合医院项目建设		12.50	=	17519.2	平方米	17519.2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2.50	≥	95	%	95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综合医院工程完成及时反映综合医院工程按时		12.50	≥	90	%	9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综合医院项目工程成本反映综合医院项目工程		12.50	≤	0.12	万元/平方米	0.12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医疗事业条件提升反应改善医疗事业条件按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改善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俊奎			联系电话：	289369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资金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年度申报或抽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8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8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疫情防控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570.12万元，执行数为1570.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用于航天医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支付费用。未发现的主要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经费	项目层级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数)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70.12328	9	到位数	1570.12328	执行数		1570.12328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570.12328	其中:财政资金		1570.12328	其中:财政拨款		1570.1232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航天医院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应支付费用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传染病防治监督覆盖率	已监督数量与需要监督数量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信息报告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否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使用合理,按时支卡		12.50	=	15701235.2元		1570.123528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经济发展	控制传染病流行,保障		7.50	=	100	%	100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传染病宣传覆盖率	传染病宣传覆盖率		7.50	=	100	%	100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突发	通过积极应对,最大限		7.50	≥	95	%	95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对突发公共卫生事	群众对突发公共卫生事		7.50	≥	95	%	95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是否满意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怡童		联系电话:		289369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年度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填报,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白沟河治理工程（白沟新城段）配套提升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800万元，执行数为8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持防洪工程建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未发现的主要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白沟河治理工程(白沟新城段) 配套提升项目绩效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0.000000		到位数	800.000000		执行数		8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持防洪工程建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白沟河治理工程工程量反映工程完成总量		12.50	≥	95		%	95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反映工程验收合格情况		12.50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白沟河治理工程完成及反映白沟河治理工程完成		12.50	2	95		%	95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白沟河治理工程成本 反映白沟河治理工程成本		12.50		800	万元	%	8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淀区生态效果 反映淀区生态效果情况		15.00	2	95		%	95	完成	15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堤防防洪能力 反映堤防防洪能力情况		15.00	≥	95		%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怡萱			联系电话：		289369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留结转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填报，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基层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权重，但一级指标权重之和应为100%。 6.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健康驿站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198.48万元，执行数为1198.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新冠肺炎疫情处置能力，控制新冠肺炎疫情传播。未发现的主要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健康驿站租赁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98.476110		到位数		1198.476110	
		其中：财政资金		1198.476110		其中：财政资金		1198.47611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提高新冠肺炎疫情处置能力，控制新冠肺炎疫情传播				已完成			
						总体完成率(%)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补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12.50	=	100	%
			数量指标	租赁房间数	实际租赁房间数	12.50	=	358	间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合理，按时支不	12.50	=	100	%
			时效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	12.50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经济发展	加强隔离场所规范管理	10.00	=	80	%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认知率	控制传染病流行，保障	10.00	=	1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少突发	群众对突发公共卫生事	20.00	=	60	%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经济发展	加强隔离场所规范管理	10.00	=	80	%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怡萱		联系电话：		289369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值，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资金全部收回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权重按公式计算：产出指标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预期指标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政府购买学位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713.54万元，执行数为713.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支付购买民办校学位支出。未发现的主要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学位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2-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教育)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13.541289	到位数		713.541289		执行数		713.541289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13.541289	其中：财政资金		713.541289		其中：财政资金		713.54128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支付购买民办校学位支出。					已完成				100.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超额购买学生学位人数	超额购买学生学位人数	12.5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7454	完成	12.5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资金使用包括：办公费、	12.50	2	90	%	9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购买学位经费支出及时率	购买学位经费支出及时率	12.50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	12.50		713.54	万元	713.54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压减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	压减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	30.00	文字描述		压减民办义务教育在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2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无											
填报人：		黄婧瑜			联系电话：		289369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至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则按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地表水厂租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70.95 万元，执行数为 470.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地表水厂场地正常使用，保障居民生活用水。未发现的主要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地表水厂租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70.950000	到位数			470.950000	执行数	470.9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70.9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70.9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70.9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地表水厂场地正常使用，保障居民生活用水。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表水厂租赁面积	租赁面积	12.50	≥	30879.25	平方米	30879.25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租金缴纳完成率	租金缴纳完成率	12.50	≥	95	%	95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地表水厂租赁时效	地表水厂租赁时效	12.50	≤	1.5	年	1.5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租赁成本	反应年度租赁成本	12.50	≤	152.63	元/平方米	152.63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水厂正常运转	保障水厂正常运转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情况	群众满意度情况	10.002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伟强			联系电话：	289369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资金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年度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缴填，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本部门本年度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